

基本規章 修訂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版本第2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53100-M-1017

			义 什 鄉	2331	が、233100-WI-1017	
版本	制/修訂內容	制修訂者	日期	審核	核准	
1	新制訂	陳信儒	2019/03/11	陳鴻儀	董事會/股 東會	
2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改部份條文	陳信儒	2020/11/18	陳鴻儀	董事會/股 東會	
				14210	1-P-0001-02 01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2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2 of 5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權責單位:總經理室會同財會總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核准額度: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 金條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 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2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3 of 5

之公司出資。

第七條: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會總處辦理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5. 子公司有前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八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財會總處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辦理申報。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時,財會總處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 規定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 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 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權責單位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 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備 查簿需呈董事長核准。
- 3.本公司財會總處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 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 4.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訂其續後相關 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2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4 of 5

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 (2)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 a.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b.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e.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 (3)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4)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2.決策及授權層級:

- (1)辦理背書保證之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最新法令及本作業程 序相關規定執行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印鑑保管及程序:

- (1)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背書保證之對象:

- (1)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 報及抄送。

第十一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第十二條:附則:

- 1.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規章沿革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2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5 of 5

制訂:2019年03月11日 生效:2019年03月15日 制訂者:陳信儒。 第一次修訂:2020年11月18日 生效:2021年01月08日 修訂者:陳信儒